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DWA23Z11007-2）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72.8 亩，本次二期工程利用厂内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5973.9m²，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1.5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0 生物池、二沉池、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砂滤池、反冲洗排放池、反冲洗泵房、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中水泵房、巴氏出水槽、除臭系统、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调理池、污泥脱水间、仪表间、厂区综合用房。改造构（建）筑物包括鼓风机房、原污泥脱水车间（改造为加药间）、污泥堆棚（改造为污泥储池）、总平道路绿化，电气，自控仪表，附属工程等。详见设计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项目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

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两个及以上标段招标时应明确)；

本项目 ~~不允~~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或按要求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2146909451@qq.com 邮箱进行网络报名，标明“XXX 项目报名资料”，原件于开标当日提交代理机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业主为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

2.3 建设规模：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72.8 亩，本次二期工程利用厂内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5973.9m²，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1.5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0 生物池、二沉池、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砂滤池、反冲洗排放池、反冲洗泵房、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中水泵房、巴氏出水槽、除臭系统、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调理池、污泥脱水间、仪表间、~~厂区综合用房~~。改造构（建）筑物包括鼓风机房、原污泥脱水车间（改造为加药间）、污泥堆棚（改造为污泥储池）、总平道路绿化，电气，自控仪表，附属工程等。详见设计文件。

2.3 招标范围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至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项目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两个及以上标段招标时应明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T3三楼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或按要求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2146909451@qq.com 邮箱进行网络报名，标明“XXX项目报名资料”，原件于开标当日提交代理机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951816639

招标代理：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59518166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

联 系 人：樊女士

电 话：028-86623658-86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樊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